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17,363 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69,393,572.56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97,601,003.3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17,363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0,858,00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317,363 股，即以 440,540,640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432,438.40 元（含税）。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0,006,894.01 元（含税），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6,439,332.41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1.5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6,432,438.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6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5 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723,530 股。2026 年 1 月 13 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406,167 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317,363 股。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432,438.4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482,071.39	-138,289,453.22	-34,985,496.3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97,601,003.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432,43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	0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930,959.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432,43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6,432,438.4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29,930,959.39 元）的 30%。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本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目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

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